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銘

　　范詩涵

被　　告　張蕎麗即蕎媽咪食品雜貨舖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子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十七萬一千零八十八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295計算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459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三千八百四十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

12月28日起至116年12月28日止。依照上述契約，被告應自貸放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則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計年率0.575%機動計息。此外，依照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，若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原告得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依上開契約之約定，被告即應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則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加計按「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」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惟被告僅繳款填息至114年10月28日前，截至本件起訴時，被告仍有積欠如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且經原告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上述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原告已有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存款利率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（商業名稱：蕎媽咪食品雜貨舖）及債權額計算書等件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第23頁、第27頁），經本院確認無誤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另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向原告借款，未按期繳付本息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

約金，如前所述，依照上述規定，被告即應負清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外，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